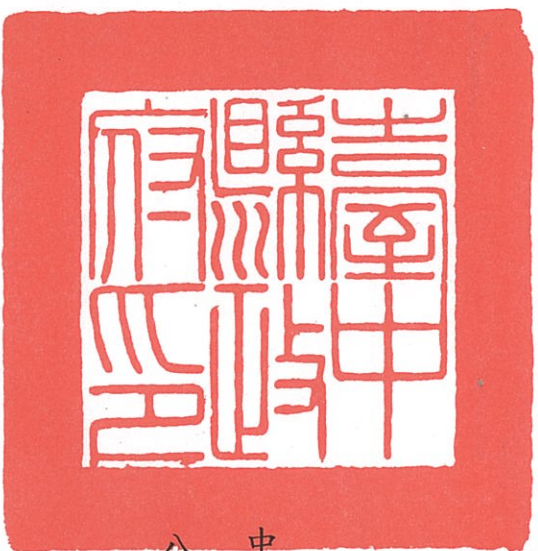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縣政府公告

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五日
八六府地劃字第一七四七二五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第十二期西湳地區市地重劃區之土地分配各項圖冊，請土地所有權人前往閱覽。

依據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三十五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圖冊：

1. 計算負擔總計表。
 2. 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。
 3. 重劃後土地分配圖。
 4. 重劃前地籍圖。
 5. 重劃前後地號圖。
 6. 重劃區防火間隔圖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八十六年七月七日至八十六年八月六日止公告卅天，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止。
- 三、閱覽地點：台中縣政府地政科（重劃股）及豐原市公所（工務課）
- 四、前項公告之分配結果與實地指界交接土地面積如有不符，應依地籍測量結果釐正該土地分配清冊之面積。
- 五、土地所有權人對重劃分配結果有異議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，未提出異議或逾期提出者，其分配結果於公告期滿時確定。

縣長 廖 了 以